附件：

2020年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

为深入实施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战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的影响，紧扣行业“质量管理提升年”主题活动，指导开展2020年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制定本计划。

1.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开拓和发挥注册会计师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受托责任监督、征信、增值的特有功能，以提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为着力点，坚持服务国家建设与提升诚信水平，坚持“引领、高端、覆盖、补齐、指导”的定位，不断整合资源、充实内容、创新形式，以行业人才培训工作专业化和科学化，助力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助力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助力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和服务质量。

1. 主要任务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 2020 年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要求，把握通用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培训需求，积极开发新法规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新领域、新技能等课程。在充分满足专业技能的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大力开展通用知识培训。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主要采取网络培训形式，计划培训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4500人次、非执业会员3000人次、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200人次、行业从业人员500人次，全年培训规模8200人次。

三、培训体系

2020年省注协将依照“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按收入和业务类型对湖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精准定位，分类培训，具体如下：

1. **提升性培训**

本类培训主要针对业务收入在1000万以上的事务所（约38家）。此类事务所已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部门设置完整，人员齐备，满足自主培训的条件。因此，事务所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安排2020年度的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省注协将按事前报备，事中抽查，事后审核的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指导。除此以外，省注协还将对本类事务所提供从品牌建设、党务宣传、梯队建设、高端人才等一系列的有利于事务所发展的提升性培训服务。

1. **指导性培训**

本类培训主要针对业务收入在50万至1000万的事务所（约298家）。此类事务所业务处于上升期或瓶颈期，部门设置以及人员组成多以业务为导向，事务所在注师继续教育和人才梯队建设上存在不足。因此，省注协将对此类事务所从专业技能和通用技能方面进行指导性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精神、执业技能和事务所的管理水平。

1. **帮扶性培训**

本类培训主要针对业务收入在50万以下的事务所（约68家）。此类事务所由于成立时间短、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流动频繁等原因，基本无法独立完成执业技能更新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因此，省注协将对此类事务所提供帮扶性培训，以提升事务所从业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培训方式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省注协将主要采用网络培训形方式开展湖北省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具体如下：

**（一）中注协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网络课堂（录播）**

为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中注协在三家会计学院开设“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在线课堂”平台，首次开通网络直播和增加录播课程，网络直播主要针对新《证券法》实施解读、远程审计、审计失败案例解读等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网络录播主要针对助理人员、新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以及职业道德等常规对象和内容。同时，针对各类面授培训制订应急预案。

2020年中注协计划举办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8期、网络课堂（录播）7期。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采取在线讲解、问答交流互动方式，提前征集问题，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财政重点工作和新形势下行业工作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网络课堂（录播）**重点对普及性专题录制课程包。专家访谈互动答疑在线直播课堂、网络课堂（录播）每期班培训人数限定2000人左右，请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相关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参加学习。

**（二）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

2020年中注协计划举办4期远程视频培训班。远程视频培训班将采取委托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主课堂面授+视频直播”方式进行，湖北注协将在本地区以“视频直播”方式同步开班。培训班内容注重对新政策、新技术、热点性课程的覆盖培训；注重保障各层级注册会计师对新政策、新技术、新业务等知识学习的需要。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面授类培训，如确有需要将动态调整形式和时间，改为直播课程。本类培训将根据“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针对特定事务所开放，具体培训通知将在省注协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发布，请相关事务所关注培训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安排本所注册会计师参加学习。

**（三）中注协委托三家国家会计学院面授培训**

2020年中注协计划委托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举办35期面授培训班。培训班类型分为研修班、研讨班、培训班。学员需要到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参加面授学习。其中**研修班**围绕行业发展中的高端、前沿、创新课题，注重深入讨论、解剖问题、形成共识；**研讨班**主要针对制度理解和操作、实践技能提升、认识和经验分享开展培训，促进交流和探讨；**培训班**注重保障各层级注册会计师对新政策、新技术、新业务等选学的需要。本类培训将根据“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针对特定事务所开放，相关培训信息将在中注协网站和国家会计学院网站发布通知，请有意参加此类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相关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参加学习。

**（四）湖北注协网络培训**

2020年湖北注协将继续同国家会计学院等第三方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湖北省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针对疫情下的新形势，湖北注协依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学习平台首次开创疫情防控培训专区特色课程。学员可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学习地点，内容涵盖行业前沿、专业知识、业务实操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等。本类培训将根据“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针对特定事务所开放，相关培训信息将在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发布通知，请相关事务所关注培训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安排本所注册会计师参加学习。

**（五）湖北注协面授培训**

2020年湖北注协将结合疫情实际形势和防控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相关规定，开展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培训，即在满足我省注册会计师专业技能培训需求的基础上，重点针对行业管理人才在行业管理知识和通用知识等方面的需求，酌情开展面授培训。2020年湖北注协面授培训将分为行业监管模块、行业管理模块、行业帮扶模块。本类培训将根据“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针对特定事务所开放，相关培训信息将在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发布通知，请相关事务所关注培训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安排本所注册会计师参加学习。

**（六）事务所自办培训**

根据《湖北省继续教育制度》规定，拥有30名以上(含30名)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可申请自办培训。申请自办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6月30日前向湖北注协提交自办培训资格申请，同时上报具体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和培训内容等，并将培训计划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如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提交申请，即视为放弃自办培训资格。自办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按培训计划在培训班开始前一周向省注协考培部报备，省注协将随机进行检查。全部培训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学时确认，证明材料包括学时确认书面申请、事务所内部培训总结、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师资、培训内容以及湖北注协对自办培训班检查合格证明等。

**（七）参加总所培训**

根据《湖北省继续教育制度》规定，外省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如总所具有符合规定的内部培训资格，分所申请在总所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应于6月30日前向省注协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即视为放弃参加总所培训。参加总所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按培训计划在培训班开始前一周向省注协考培部报备，省注协将随机进行检查。分所在完成总所培训后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于11月30日前上报省注协确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总所内部培训资格证明、总所所在地省级协会出具的学时证明、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及内容等。

五、其它事项

**（一）其它培训对象**

2020年度省注协培训课程将向 19 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教师、其他省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开放。

**（二）关于非执业会员培训**

2020年度省注协将继续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开展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同时，支持非执业会员遵照继续教育制度的规定参加其它类型的学习交流活动。相关培训信息将在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发布通知。

**（三）关于2019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补培训**

未完成2019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的执业会员，需要先通过省注协认可的网络培训或其它方式补足学时后，再参加2020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2019年度补培训在6月30日之前完成，2019年度和2020年度总培训学时必须达到80学时以上，否则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年检。